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珠香税 强拍〔2025〕 48 号

珠海经济特区南兴开发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192640765R)

鉴于你(单位)(地址：香洲南村44号)截至2025年12月08日欠缴所属期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税款及滞纳金合计262397327.29元，其中，税款236820692.5元、滞纳金25576634.79元，经责令限期缴纳和催告后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对你(公司)名下6套住宅、负二层62个车位、负一层普通地下室(坐落地址：香洲区神前路100号，财产明细详见附件清单)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